



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檔案搶先報

精采回顧

徵稿訊息

訂閱本報

取消訂閱

簡報及桌布下載



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紫軍(右4)、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右3)與本局陳局長旭琳(左4)等人於國家檔案瑰寶區合影

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委蒞局視察業務

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紫軍偕同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曾主任秘書雪如與何參事志忠等人，於104.02.25蒞局聽取業務簡報，並巡視本局國家檔案庫房及展覽廳。



日本鶴見大學圖書、檔案及資訊研究學系暨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師生與本局同仁合影

日本鶴見大學及世新大學師生連袂參訪

日本鶴見大學圖書、檔案及資訊研究學系及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於104.03.04由長塚隆、角田裕之及莊道明教授率領兩校學生近30人到局參訪，以瞭解本局組織、檔案保存維護及檔案應用等管理作業情形，相互交流熱絡。



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館館長Dr. Eric Wakin(右)、林孝庭博士(左)與本局張副局長聰明於國家檔案瑰寶區合影

美國胡佛研究所檔案館館長蒞局參訪

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館館長Dr. Eric Wakin及東亞館藏部主任林孝庭博士於104.03.06到局參訪，以瞭解本局國家檔案庫房、紙質檔案保存修復等管理作業，以及館藏之我國重要歷史事件文件、美國國家檔案之典藏文件。



行政院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1期參觀「案藏瑰寶－國家檔案菁華展」

行政院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參訪本局

行政院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1期副班代翁愛珠帶領同學於104.03.09到局參訪，以瞭解本局組織、檔案保存維護、檔案應用服務與展覽。



「五」動檔案·記憶飛揚 ACROSS五周年有獎活動

ACROSS五周年有獎活動

歡慶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臺(ACROSS)啟用五周年，本局自104.03.10至104.04.10舉辦「『五』動檔案·記憶飛揚」特別活動，提供SONY PS4遊戲主機、HTC RE 迷你攝錄影機、超商500元及200元禮券等獎品，歡迎大家上網參加活動，就有機會獲得獎品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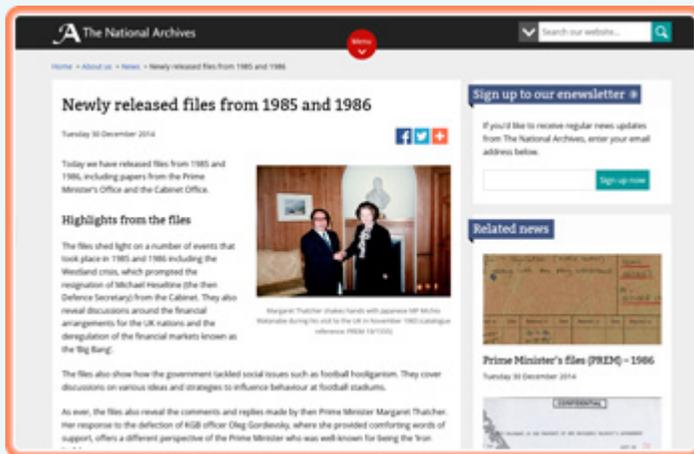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檔案歡迎利用！

該批檔案產生於民國35至38年，共計118卷。內容包括機構接收撤遷(接收宜蘭基隆出張所)、首長移交、工作計畫、農產品法令及標準、文書管理、土地租借、人事任免、設備採購、財務收支、印鑑及印信等檔案。相關檔案內容歡迎多加利用！

- ▶ 國家檔案典藏新訊
- ▶ 國家檔案現有館藏介紹



圖片來源：英國國家檔案館

英國開放1985和1986年檔案

英國國家檔案館近日開放1985和1986年的檔案，包括首相辦公室和內閣辦公室檔案，內容包括造成當時國防部長辭職的威斯特蘭事件 (Westland crisis)、金融大改革、政府處理足球流氓等社會議題之策略，以及首相柴契爾夫人回應蘇聯國家安全委員會 (KGB) 官員叛逃事件等檔案。(詳原文)



圖片來源：「發現一次大戰的澳紐軍團」網站

探索一戰期間澳紐軍團檔案

澳洲國家檔案館與紐西蘭國家檔案館合作建置「發現一次大戰的澳紐軍團」網站，做為兩國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百年紀念。該網站可搜尋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澳洲與紐西蘭軍團的戰爭紀錄，包括兩國彈藥工人、護士、徵兵、拘留、戰時版權及專利、國防通信等檔案。(詳原文)



圖片來源：日本國立公文書館

日本公文書館舉辦「甘迺迪」展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於2015.03.06至2015.05.10舉辦「甘迺迪 - 他的生涯與遺物」展。基於日本社會對美國第35任總統甘迺迪先生的關注，該展覽以美國甘迺迪總統圖書館收藏的文書、照片與遺物為主，也包括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與國內其他機關所藏的相關公文書，展示總計約160件檔案文物。(詳原文)



圖片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空間發展特展

為使國人瞭解政府在國土規劃與保育的努力成果，以及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之成效，國家發展委員會自104.02.27-104.04.09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舊址舉辦「永續臺灣 國土空間發展特展」，分成「時光迴廊」、「自然館」、「萬象一、二館」、「明日館」、「台灣大道」等五大主題展區，每週均有地方特色主題展演與系列活動，以及戶外大富翁遊戲、文創新鮮屋、地方特色市集、五星級飯店行動餐車等，歡迎有興趣的民眾前往參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55號。



圖片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

「年輪：臺大實驗林的故事」特展

為向各界介紹臺大實驗林的歷史與特色，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與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主辦「年輪：臺大實驗林的故事」特展，自103.11.05-104.09.30於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川流廳展出。臺大實驗林已成立 110餘年，是臺大校史上僅次於醫院的古老機構，前身為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而 3.2 萬公頃的實驗林面積占臺大總校地 逾96%，歡迎有興趣的民眾前往參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圖片來源：國立台灣文學館

齊東詩舍「詩手跡館藏展」

為向國人介紹臺灣詩壇風采，國立台灣文學館自103.07.31起於齊東詩舍舉辦「詩手跡館藏展」，展出該館典藏之詩人或其他文學作家的詩作手稿。共分為「臺灣古典詩之美」、「詩跨越語言」、「詩無境界」、「Formosa 詩的臺灣組曲」、「周夢蝶紀念展」等5個展區，輔以相關紀錄片影音展示，歡迎有興趣的民眾前往參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25號。



圖片來源：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從播音員到二二八—曾仲影特展

為使國人省思二二八事件，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主辦「從播音員到二二八—曾仲影特展」，自104.02.24至104.05.24於該館地下1樓特展室展出。曾仲影為臺灣知名的影視創作者及音樂作曲家，二二八事件爆發後被捕，經軍法審判被冠以「妨礙秩序」罪名判刑入獄，出獄後，專事文化與戲曲工作。本特展呈現曾仲影先生的人生遭遇，以及展出其藝術成就，歡迎有興趣的民眾前往參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3號。

各界檔案展訊息，歡迎主動通知本報。

[回頂端](#)

[回首頁](#)

[友善列印](#)

主題專欄

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檔案搶先報

訊息快遞

精彩回顧
徵稿訊息

會員服務

訂閱本報
取消訂閱

下載專區

簡報及桌布下載



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檔案搶先報

精采回顧

徵稿訊息

訂閱本報

取消訂閱

簡報及桌布下載

案藏瑰寶
國家檔案菁華展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精選典藏檔案，策劃「案藏瑰寶—國家檔案菁華展」，目前正在本局展覽廳(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一樓)展出。本專欄介紹展出主題之一「**經世濟民·再創奇蹟**」中美援的檔案，現場有更多精彩的檔案，等您一起來探尋國家寶藏。

看不見的推手 - 美援與臺灣經濟發展



民國52年我國為增建深澳火力發電廠發電機與美國簽訂貸款合約

圖片來源：本局「案藏瑰寶－國家檔案菁華展」展示面板

早年印有「中美合作」字樣之麵粉袋製成的衣褲，是當時國人的集體記憶，也是美援的歷史產物。美援不只象徵兩國友誼，並在日常生活各層面發揮影響，更重要的是，我國在美援的基礎之上，積極從事完成基礎建設、投資計畫與外銷出口，奠定產業發展的基礎，進而加速經濟成長，創造舉世矚目的經濟奇蹟。現在，就讓國家檔案與我們一起回味美援與臺灣建設的歷程！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企劃組 陳美雲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美國以「租借法案」(Lend-Lease Program)為包含我國在內的同盟國提供軍事物資。戰後，各國因遭受戰火破壞，百廢待舉，亟需重建以恢復生產。此時，盟邦資源亦甚缺乏，美國主動提出國際援助計畫，其中最著名的「歐洲復興計畫」(European Recovery Program)，即一般熟知的馬歇爾計畫(The Marshall Plan)。民國(以下同)36至37年間，美國雖然採取重歐輕亞的策略，仍與我國簽訂「中美救濟協定」(圖1)與「援華法案」(圖2、圖3)，提供軍事援助，以及供應食物、肥料、原料作為復興建設之用。



圖1
檔號：0039/牘/71/1
案名：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卷
來源機關：臺灣高等法院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2
檔號：0036/471/0031
案名：美國援華問題剪報
來源機關：外交部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3
檔號：0037/471/0027
案名：美國援華之經過
來源機關：外交部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37年，政府設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負責美援物資的接收、管理與分配作業，以求效益。另一方面，與美國聯合組成「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復會），共同謀劃運用美國援助款項、物資，推動我國農村的重建工程（圖4）。然而，受到國共戰爭的影響，美國決定停止任何對我援助。

38年，政府遷臺。次年6月，韓戰爆發後，美國為了圍堵共產勢力，重啟經濟與技術援助（圖5）。40年，美國國會通過「共同安全法案」，提供多元化的協助（註）。農業方面，美援協助我國復原農村，在土地改革扮演重要角色，例如農復會運用美援，提供實施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政策（圖6）所需款項；另外，農復會在改革農民組織、農業改良、統一農貸計畫、農村社會建設、水利建設、林業改進、漁業開發等面向，皆發揮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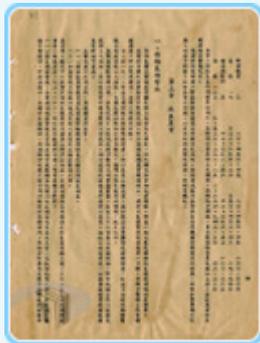


圖4
檔號：0040/474.5/3
案名：農復會專卷
來源機關：外交部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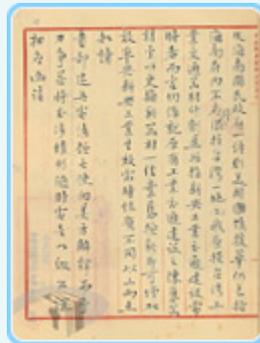


圖5
檔號：0036/452.2/0002
案名：中美救濟協定
來源機關：外交部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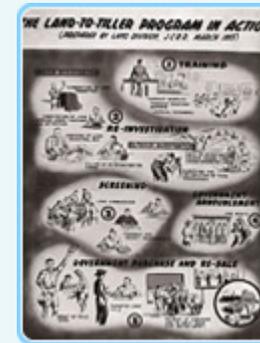


圖6
檔號：0041/0029/1
案名：1953農復會專輯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工業方面，運用美援積極開展電力修復、鐵路修建、公路開築、電訊擴充、港埠改良等作業（圖7），以啟動基礎工業的發展。隨著基礎工業完工，政府繼續運用美援擴展其他重要建設，譬如石門水庫（圖8）與西螺大橋修築，即透過美援資金挹注與技術合作而興建。

除此之外，也陸續推動「四年經濟計畫」、「外匯及貿易管制計畫」、「十九點財經改革方案」、「加工出口區設置條例」等，協助產業從進口替代轉型為出口導向。47年，為配合美援款項與我國外匯資源運用，統籌財政、金融及貿易決策，成立「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藉以穩定匯率，促使出口成長與貿易發展（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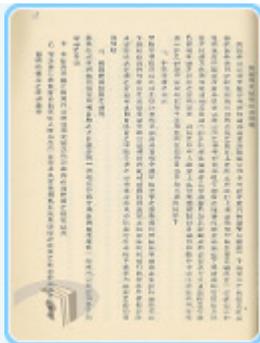


圖7
檔號：0039/471/24
案名：美國援華
來源機關：外交部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8
檔號：0043/473.2/16
案名：美援興建石門水庫
來源機關：外交部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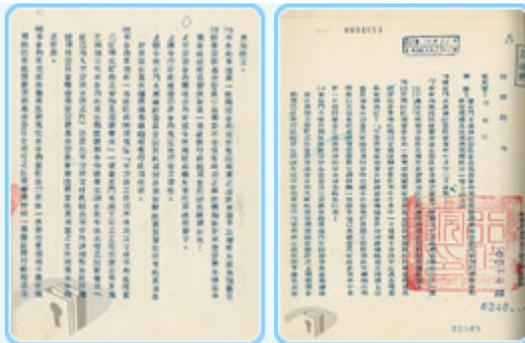


圖9
檔號：0047/332.1/9
案名：外匯貿易新頒法令
來源機關：外交部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40年至54年間，美援共計有14.8億美元，不僅促使我國農業、工業的穩定發展，更引導經濟長期的成長。當年，美援猶如看不見的推手，援助臺灣開創經濟奇蹟。想要瞭解更多美援的歷史嗎？歡迎前往[國家檔案資訊網](#)檢索國家檔案！

註釋：

註 百年風華編輯委員會主編，《百年風華》（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100），頁138。

[回頂端](#)

[回首頁](#)

[友善列印](#)

主題專欄

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檔案搶先報

訊息快遞

精彩回顧
徵稿訊息

會員服務

訂閱本報
取消訂閱

下載專區

簡報及桌布下載



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檔案搶先報](#)
[精采回顧](#)
[徵稿訊息](#)
[訂閱本報](#)
[取消訂閱](#)
[簡報及桌布下載](#)

乾坤挪移—檔案移交之武功心法



各機關因為改組、部分業務移撥或裁撤等情形，必須辦理相關業務的檔案移交作業，本文針對檔案移交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常見實務問題進行分析，提供檔案管理人員參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科員 葉志清

壹、前言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縣市改制直轄市，各機關因改組、部分業務移撥、裁撤（含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或是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於受託主體變更、受託事項契約完成或終止時，須配合辦理檔案移交相關作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雖已編訂相關作業手冊供各機關參考，但實務上機關仍常遇到各種檔案移交的相關問題，為解決機關檔案管理人員的疑惑，就讓我們回顧檔案移交的標準作業流程，並探究解決常見實務問題的錦囊妙計。

小提醒：移交與移轉可別搞混囉！兩者之區別請參見下表

表1 檔案移交與移轉之比較

	移交	移轉
條件	1.機關改組 2.部分業務移撥 3.機關裁撤 4.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於受託主體變更、 受託事項契約完成或終止時	1.檔案屆移轉年限經本局審選或機關鑑定具國家檔案價值 2.機關裁撤，其檔案經本局審選具國家檔案價值 3.依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規劃期程
檔案性質	永久保存及定期保存檔案	永久保存檔案
主體	機關VS.機關	機關VS.本局
實例	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出版品管理處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部分業務移撥至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須辦理相關檔案移交	行政院依國家檔案徵集計畫，經本局辦理檔案審選後，將檔案移轉至本局典藏
適用規定	1.檔案法 2.檔案法施行細則 3.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 4.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 5.縣市改制直轄市檔案移交作業手冊	1.檔案法 2.檔案法施行細則 3.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4.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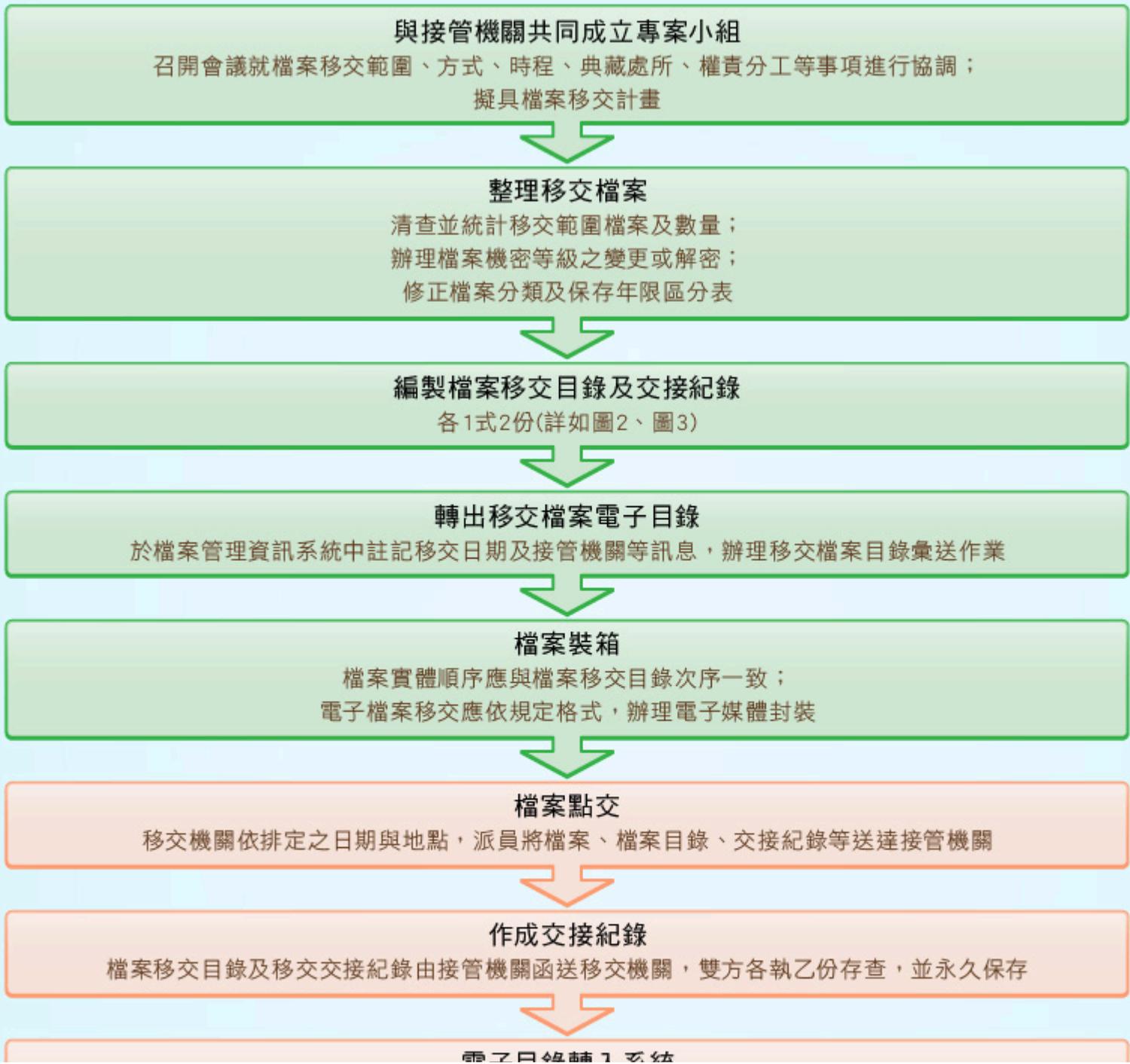
貳、基本功—移交作業之教戰守則

策略1：5W1H

檔案因何移交 (Why) ? 要移交給誰 (Whom) ? 移交哪些檔案 (What) ? 何時移交 (When) ? 在哪移交 (Where) ? 如何辦理移交 (How) ? 以上5W1H，是檔案管理人員辦理檔案移交必須先行思考的6個主要問題。

策略2：SOP

接下來，我們就進入移交作業的實戰程序，為了便於理解，請參考圖1「檔案移交標準作業流程」的各步驟詳細說明，並在其中「編製檔案移交目錄及交接紀錄各1式2份」之步驟，輔助搭配圖2「檔案移交目錄參考格式」與圖3「檔案移交交接紀錄參考格式」：



移交機關

接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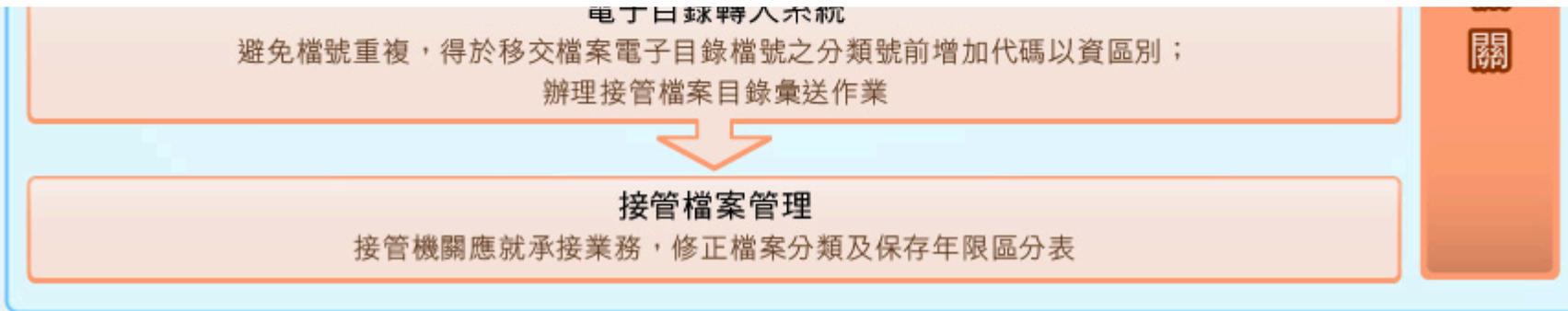


圖1 檔案移交標準作業流程

檔案移交目錄 (案卷層級) (參考格式)
(機關全銜) 檔案移交目錄

1. 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 案名： 檔案產生者： 案情摘要： 備註：	卷數： 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	密等： 儲存媒體型式：	檔號：第 頁/共 頁
2. 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 案名： 檔案產生者： 案情摘要： 備註：	卷數： 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	密等： 儲存媒體型式：	
3. 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 案名： 檔案產生者： 案情摘要： 備註：	卷數： 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	密等： 儲存媒體型式：	

第 頁，計

圖2 檔案移交目錄參考格式

檔案移交交接紀錄 (參考格式)
檔案移交交接紀錄

移轉機關： _____

機 關 印 信	點交人員： _____ (簽章)
	經辦人員： _____ (簽章)
	業務單位主管： _____ (簽章)
	機關首長： _____ (簽章)

接管機關： _____

機 關 印 信	點收人員： _____ (簽章)
	經辦人員： _____ (簽章)
	業務單位主管： _____ (簽章)
	機關首長： _____ (簽章)

移轉檔案悉如目錄所列，共計 _____ 卷。
(非紙質檔案依其媒體型式計量單位計算之)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圖3 檔案移交交接紀錄參考格式

參、進階功—常見問題之解答祕笈

Q 問題1：如果機關只是組織精簡、內部調整，或改隸、改制，還需要辦理檔案移交嗎？



機關組織之調整型態如為組織精簡、內部調整，或改隸、改制為獨立機關或其他改制（如行政法人），且無業務移出及移入情形者，得免辦理檔案移交，檔案仍由原機關保管。惟配合業務調整，如有需重新訂定或修正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者，應依規定程序送交本局審核。另，機關代碼有變更者，請於組織法規施行日2個月以前函知本局，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新機關代碼登記及彙送帳號申請作業，本局即將原機關檔案目錄彙送資料，轉換至新機關代碼下。

Q 問題2：機密檔案於移交前未完成解密程序者，可否辦理移交？



解題心法

機密檔案移交前，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文書處理手冊或相關業務法令規定，辦理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事宜；屆移交期限仍未解密者，仍應造冊交予檔案接管機關。

Q 問題3：移交機關尚有已結案未歸檔之公文，接管機關如何處理？



解題心法

檔案移交機關應查檢各業務承辦人員之案件歸檔情形，對於辦畢而未依規定期限歸檔者應辦理稽催；經核准延後歸檔而未歸檔之案件，應作成紀錄，併同列入移交。另，檔案接管機關應促請檔案移交機關，就未歸檔之案件廣續稽催歸檔後，另案辦理移交。

Q 問題4：檔案接管後，有無需要重新辦理立案編目，如何區分移交機關與接管機關之檔案？



解題心法

於移交前已完成編目建檔者，接管機關無須重新辦理立案編目。至未完成立案編目之檔案，接管機關應依移交機關之原分類表廣續辦理檔案分類編案及編目建檔作業，惟無論移交前已完成或未完成立案編目之檔案，均應於分類號前增加代碼，俾與接管機關之檔案有所區別。

Q 問題5：移交機關之全部業務移撥至同一接管機關者，移交機關及接管機關應如何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作業？



解題心法

若移交機關之檔案目錄已彙送至本局者，應將完成移交註記之檔案，依規定格式轉出檔案目錄電子檔，重新彙送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進行目錄更新。後續接管機關應於接管之檔案電子目錄附註項「檔案徵集註」及「典藏歷史註」欄位，分別著錄檔案取得方式為「移交」、檔案移交機關及其管有時間後，重新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作業。為簡化機關作業，如涉需轉換原機關代碼(移交或接管機關擇一)所有目錄彙送資料至新機關代碼者，得洽本局應用服務組協助。

Q 問題6：檔案移交機關之全部業務分別移撥至二個以上機關者，移交機關及接管機關應如何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作業？



解題心法

檔案移交機關之全部業務分別移撥至二個以上機關者，可於完成所有檔案點交作業後，函請本局免予辦理移交檔案目錄彙送，本局將於其所有接管機關均已完成接管檔案目錄彙送後，以移交機關代碼為主體，協助刪除其存在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之全部目錄彙送資料。

肆、結語

各位看倌，檔案移交雖然並非檔案管理人員的例行業務，但是如果遇到了，千萬別害怕，只要熟練上述基本功與進階功，掌握其中的武功心法，面對問題，必能按部就班做好檔案移交作業，順利完成任務！

參考資料：

1. 國家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移交專區) · (<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55063>)(民104年1月21日讀取)。
2. 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臺北：檔案管理局，民99)。
3. 檔案管理局，〈檔案法令彙編〉(臺北：檔案管理局，民99)。

[回頂端](#)[回首頁](#)[友善列印](#)

主題專欄

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檔案搶先報

訊息快遞

精彩回顧
徵稿訊息

會員服務

訂閱本報
取消訂閱

下載專區

簡報及桌布下載



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